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地全字第23號

聲 請 人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代 表 人 趙台安

送達代收人 蘇麗英

相 對 人 玖航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王怡鴻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聲請人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121萬元範圍內為假扣押。
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121萬元，或將相同之金額提存
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聲請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為保全公法上金錢給付之強制執行，得聲請假扣押。」
為行政訴訟法第293條第1項所明定。次按「納稅義務人或受
處分人未經扣押貨物或提供適當擔保者，海關為防止其隱匿
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得於稅款繳納證或處分書送達後，
就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相當於應繳金額部分，聲請法院就
其財產實施假扣押或其他保全措施，並免提供擔保。但納稅
義務人或受處分人已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在此限。」關稅法
第48條第2項規定甚明。又假扣押裁定內，應記載債務人供
所定金額之擔保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得免為或撤銷假扣
押，民事訴訟法第527條設有規定，此規定依行政訴訟法第2
97條規定，亦準用於行政訴訟事件之假扣押程序。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違反關稅法等規定，聲請人以113年
第11303830號處分書（下稱原處分），處相對人罰鍰121萬

01 元，並已送達在案。相對人未就上開欠款提供足額擔保，聲
02 請人為防止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爰依關稅法第48
03 條第2項規定，請准免提供擔保，將相對人所有財產於聲請
04 事項債權額範圍內為假扣押等語。

05 三、本件經查，聲請人就其主張及假扣押原因，已提出原處分及
06 送達證書（本院卷第11、17頁）、相對人違規申報之申報單
07 明細（本院卷第13至16頁）、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
08 細表（本院卷第19至20頁）、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本院卷第
09 23頁），為相當之釋明，且相對人亦未就上開罰鍰提供適當
10 擔保，依首揭規定及說明，本件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惟
11 相對人如為聲請人提供擔保金121萬元或將同額之請求金額
12 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13 四、依行政訴訟法第297條、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527條、第9
14 5條、第78條，關稅法第4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8 日

16 審判長 法官 黃翊哲

17 法官 唐一強

18 法官 蔡鴻仁

1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
21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8 日

23 書記官 許慈愷